

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澳县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机构 公开遴选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基金管理，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公开遴选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机构，为做好本次遴选工作，根据汕头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汕人社〔2022〕119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遴选项目名称

南澳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遴选项目

二、项目内容

经遴选确定的经办机构，根据国家、省、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及贷款贴息的审核、申报等工作。需能够利用自身网点优势，充分推进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开展。

三、本次遴选经办机构

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选取第一名的金融机构作为南澳县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本次遴选

经办机构 1 家。本次合作期限五年。

四、遴选程序

（一）发布。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遴选公告。

（二）报名。有意参加遴选的经办机构向县人社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完备的遴选资料。

（三）成立评审组。南澳县人社局成立遴选评审组，评审组 3 人，人员组成包括县人社部门蔡俊利、吴卓锋，县财政部门赖铭泽组成，评审组组长为蔡俊利同志担任。

（四）评审。评审组根据遴选方案，通过评选打分，按照得分高低，遴选产生 1 家经办机构。若遴选报名期限结束，参加遴选只有 1 家金融机构的，则只对参加遴选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不须进行评分。

（五）公示。有关遴选情况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审议。有关遴选情况经县人社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七）签订合作协议。遴选确定的经办金融机构和南澳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

五、遴选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报名地点：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六、遴选经办机构需具备条件

（一）基本要求

（1）参加遴选经办机构必须是在我县设立的合法金融机构。同名经办机构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遴选。参与遴选的经办机构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

（2）参加遴选金融机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3）参加遴选金融机构有与合作开办业务契合业务产品。有专门的部门从事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的贷款业务。

（4）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有经办机构营业点，为借款申请提供便捷服务。

（5）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向人社部门推荐信誉良好的借款人申请贷款贴息。

（6）近五年与县以上各相关行政部门有合作开展同类业务的经办机构优先考虑。

（二）技术要求

参与遴选金融机构应就以下技术要求制定合作方案，承诺响应以下遴选技术要求。

（1）担保基金要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作为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的，要分账管理。

（2）能配合按人社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经办数据和凭证交上级和审计部门检查。

（3）经办机构按人社部门存入的创业担保贷款担

保基金总额放大五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的分担比例为 80%，经办机构分担 20%。

(4) 对借款人提供其他信用担保的，经办机构应同时将其他担保人列为发放贷款的第二担保人，并在征信系统记录其担保信息。

(5) 对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独立出具贷前调查报告。

(6) 精心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手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贷款业务办理便捷性。

(7) 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清的，经办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向借款人依法追偿。对逾期超过 90 天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机构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并向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代偿申请。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三部门同意后，按协议约定分担比例在 30 天内从担保基金账户中偿还本金及贷款逾期利息。

(8) 担保基金代偿后，经办机构仍应通过法律程序等积极追偿贷款；经追偿后回收的贷款，由担保基金和经办机构按代偿比例分别受偿。

(9) 经办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金额/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达到 10%时，应暂停发放新的创业担保贷款，经采取整改措施并报当地人民银行、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达到 20%时，取消该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资格。

- 附件：1、南澳县人社局关于公开遴选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金融机构公告
- 2、南澳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遴选项目（符合性审查）
- 3、南澳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遴选项目评分表

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南澳县人社局关于公开遴选创业担保贷款 业务经办金融机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南澳县人社局决定公开遴选 1 家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金融机构。现就开展遴选合作金融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项目名称

南澳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遴选项目

二、项目内容

经遴选确定的经办金融机构，根据国家、省、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及贷款贴息的审核、申报等工作。需能够利用自身网点优势，充分推进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开展。

三、遴选经办机构合作模式

（一）创业担保基金。南澳县人社局将在遴选经办机构开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专户，并存入足额担保资金作为人社局经办机构和经办机构合作开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保证金。

（二）贷款对象范围、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和利息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遇政策调整的，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四、遴选经办机构需具备条件

（一）基本要求

（1）参加遴选经办机构必须是在我县设立的合法金融机构。同名经办机构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遴选。参与遴选的经办机构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

（2）参加遴选金融机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3）参加遴选金融机构有与合作开办业务契合业务产品。有专门的部门从事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的贷款业务。

（4）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有经办机构营业点，为借款申请提供便捷服务。

（5）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向人社部门推荐信誉良好的借款人申请贷款贴息。

（6）近五年与县以上各相关行政部门有合作开展同类业务的经办机构优先考虑。

（二）技术要求

参与遴选金融机构应就以下技术要求制定合作方案，承诺响应以下遴选技术要求。

（1）担保基金要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作为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的，要分账管理。

（2）能配合按人社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经办数据和

凭证交上级和审计部门检查。

(3) 经办金融机构按人社部门存入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总额放大五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的分担比例为 80%，经办金融机构分担 20%。

(4) 对借款人提供其他信用担保的，经办金融机构应同时将其他担保人列为发放贷款的第二担保人，并在征信系统记录其担保信息。

(5) 对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独立出具贷前调查报告。

(6) 精心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手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贷款业务办理便捷性。

(7) 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清的，经办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向借款人依法追偿。对逾期超过 90 天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金融机构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并向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代偿申请。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三部门同意后，按协议约定分担比例在 30 天内从担保基金账户中偿还本金及贷款逾期利息。

(8) 担保基金代偿后，经办金融机构仍应通过法律程序等积极追偿贷款；经追偿后回收的贷款，由担保基金和经办金融机构按代偿比例分别受偿。

(9) 经办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

金额/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达到 10%时，应暂停发放新的创业担保贷款，经采取整改措施并报当地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达到 20%时，取消该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资格。

五、遴选程序及合作期限

南澳县人社局根据汕人社〔2022〕119 号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取得分数第一的金融机构确定为本次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本次遴选经办金融机构 1 家，合作期限五年。

六、参加遴选需提交的资料

(一) 参加遴选申请书。

内容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介绍。同时声明“已认真阅读公告各项内容，同意认真履行各项要求，现申请参加遴选”，并加盖金融机构印章。

(二) 资质证明材料:

- (1) 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2) 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4) 提供遴选公告报名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以网页打印方式打印；
- (5) 提供近三年度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的复印件；

(6) 提供开办相关项目与遴选合作项目契合的说明，及从事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业务部门设置情况；

(7) 提供本行政区域内网点清单和便捷服务情况。

(三) 遴选评分材料：

(1) 参与遴选金融机构与人社部门合作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方案，要求对照《南澳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遴选项目》，响应相关技术要求并做承诺；

(2) 提供近五年与县以上各相关行政部门有合作开展同类业务情况清单和相关合作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

(四) 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单位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上述材料一式七份，均需加盖公章。

七、受理机构

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报名地点：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受理单位：南澳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蔡俊利。

联系电话：0754-86816932。

八、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南澳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遴选项目”由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参加遴选的金融机构必须在报名时间内提交全部完整资料；受理单位在报名时间内发现缺少资料的，可以要求补全资料，参加遴选的金融机构必须在报名时间内补全资料；超过报名时间没有提交申请或没有补全资料的，受理单位不予受理报名。

参加遴选的金融机构需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遴选时或后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

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2

南澳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遴选项目（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指标	审查结论	备注
(1) 参加遴选的经办金融机构必须是在我县设立的合法金融机构。	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 2、金融许可证（副本）； 3、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提供以上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 ☐ 不符合 ☐	
(2) 金融机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遴选公告报名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以网页打印方式打印加盖公章。	符合 ☐ 不符合 ☐	
(3) 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提供最近三个年度依法纳税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 ☐ 不符合 ☐	
(4) 金融机构有与合作开办业务契合业务产品，有专门的部门从事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的贷款业务。	提供开办相关项目与遴选合作项目契合的说明，以及从事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业务部门设置情况。	符合 ☐ 不符合 ☐	
(5)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有经办机构营业点，能够为借款人申请贷款提供便捷服务。	提供本地区网点目录和便捷服务情况。	符合 ☐ 不符合 ☐	

评审组签名：

附件 3

南澳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遴选项目评分表

评价因素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现有贷款产品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契合程度	考查对比各参与遴选金融机构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是否符合。	高度契合 15-20 分，契合程度一般 10-14 分。	
营业网点情况	考查、对比区域内各营业网点分布情况。	横向考查对比各参与遴选金融机构网点数量，数量最多的得 20 分，第二得 15 分，其余得 5 分。	
服务方案	考查县遴选方案对《南澳县金融机构对金融应办事项清单》的可行性。	优（15-20 分）、中（10-14 分）、差（9-0 分）。	
业绩状况	考查以上各（需）以业务件。	与市级行政部门合作的项目每个得 4 分，与区县级行政部门合作的项目每个得 2 分。最高 20 分。	
推广合作业务情况	考查部门贷款办理情况。	承诺笔数最高得 15-20 分，第二名得 10-14 分，其余得 9 分。	

评审组签名：